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现将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监事出席了历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均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31 日	议案一、《关于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2.2 标的资产 2.3 发行对象 2.4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与价格 2.4.1 定价基准日 2.4.2 定价方式与价格 2.5 发行股份数量 2.6 价格调整机制

			<p>2.7 锁定期安排</p> <p>2.8 过渡期间安排</p> <p>2.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p> <p>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p> <p>3.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p> <p>3.2 发行对象</p> <p>3.3 发行价格</p> <p>3.4 发行数量及配套融资规模</p> <p>3.5 股份锁定期安排</p> <p>3.6 资金用途</p> <p>4.决议有效期</p> <p>议案三、《关于<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议案四、《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p> <p>议案五、《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p> <p>议案六、《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p> <p>议案七、《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p> <p>议案八、《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p> <p>议案九、《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p> <p>议案十、《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p> <p>议案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p>
--	--	--	---

			<p>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p> <p>议案十二、《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议案》；</p> <p>议案十三、《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的议案》；</p> <p>议案十四、《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p> <p>议案十五、《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p>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4月8日	<p>议案一、《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议案二、《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p> <p>议案三、《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议案四、《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p> <p>议案五、《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议案六、《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议案七、《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议案八、《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p> <p>议案九、《关于公司为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议案十、《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p>
3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年4月28日	<p>议案一、《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p>
4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年5月18日	<p>议案一、《关于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p> <p>议案二、《关于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p>

			<p>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p> <p>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p> <p>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p> <p>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p> <p> (2) 标的资产</p> <p> (3) 发行对象</p> <p> (4)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与价格</p> <p> 1)定价基准日</p> <p> 2)定价方式与价格</p> <p> (5) 发行股份数量</p> <p> (6) 价格调整机制</p> <p> (7) 锁定期安排</p> <p> (8) 过渡期间安排</p> <p> (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p> <p>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p> <p>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p> <p> (2) 发行对象</p> <p> (3) 发行价格</p> <p> (4) 发行数量及配套融资规模</p> <p> (5) 股份锁定期安排</p> <p> (6) 资金用途</p> <p>4、决议有效期</p> <p>议案三、《关于<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议案四、《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p> <p>议案五、《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p> <p>议案六、《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p> <p>议案七、《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p>
--	--	--	---

		<p>议案八、《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p> <p>议案九、《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p> <p>议案十、《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p> <p>议案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p> <p>议案十二、《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议案》；</p> <p>议案十三、《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的议案》；</p> <p>议案十四、《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p> <p>议案十五、《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款标准的议案》；</p> <p>议案十六、《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p> <p>议案十七、《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p> <p>议案十八、《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p>
--	--	---

			议案十九、《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5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8月29日	议案一、《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6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9月22日	议案一、《关于确认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7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10月24日	议案一、《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8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11月28日	议案一、《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调整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方案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12月16日	议案一、《关于确定募集资金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授权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出席或列席了公司的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听取公司各

项重要提案和决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必要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监事会认真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实施相关方案有利于公司拓展经营业务、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履行持续信息披露责任，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获得公司信息。公司重大信息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定期报告等情况下均对未披露信息的知情者做了登记备案。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

为，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七）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和规范运作的环境，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合规性和资产安全性提供了有效的保护，进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持续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遵守法律法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将根据《公司法》的要求，进一步发挥监事会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作用，加强自律，忠实履职，切实承担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